

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施正常维护保养，并支付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以消防管理部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平台进行并出具维保报告。

1.工作内容：该单位维保范围为：档案楼负一层、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、五层、六层 1、消防供电配电系统 2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、消防给水系统 4、消火栓系统 5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、机械加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 7、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和档案业务用房，对外服务用房，以及高压细水雾、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

注：不在合同范围的消防设施,本单位不负责维护保养,不出具维保报告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(1)、进场后，乙方首先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检测，检测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配合甲方整改，加以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。

(2)、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，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，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(3)、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，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，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，需甲方双方提前进行协商，乙方不得在甲方职能科室同意前，对原设施进行改动。